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美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